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耕弘

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劉宣賦律師

相 對 人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6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萬7,800元。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之1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並應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惟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揆諸勞動事件法第49條之立法理由略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

01 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
02 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而本項係斟酌
03 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04 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
05 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
06 分。至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
07 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
08 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09 等語，堪認勞動事件法第49條為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之處
10 分相關規範之特別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11 並聲請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即應優先
12 適用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是如勞工已釋明其所提訴訟有
13 勝訴之望，而雇主未能釋明其有繼續僱用之重大困難者，法
14 院即應賦予勞工暫時之權利保護。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2年2月9日起受僱於相
16 對人，擔任高級工程師一職，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
17 同）57,800元，詎料相對人以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及20日
18 未經主管核准私自將離職同事帶進辦公室2樓，有危害相對
19 人安全及秩序為由，於113年9月23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
20 1項第4款解僱聲請人。然聲請人並無相對人所述之違反工作
21 規則，情節重大之事實，相對人解僱聲請人顯屬違法解僱，
22 聲請人起訴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鈞院113年度勞訴
23 字第257號受理在案，本件符合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
24 請要件，聲請人有勝訴之望，聲請人於113年9月25日向新北
25 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同年10月4日兩造調解不成
26 立，惟相對人解僱聲請人為不合法，爰依法請求定暫時狀態
27 假處分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受僱於相對人，惟相對人違法終止兩造間
29 僱傭關係，聲請人已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
30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7號），堪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是否
31 存在確有爭議，本院審酌聲請人就兩造間爭執事項所提之確

01 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此經本院調取11
02 3年度勞訴字第257號案件核閱無訛，且相對人之總公司係實
03 收資本額400,000,000元之公司，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4 在卷可稽，衡情相對人暫時繼續僱用聲請人，應不可能造成
05 不可期待其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亦不致造成其經營存續之危
06 害或其他相類情形，故相對人就暫時繼續僱用聲請人並無重
07 大困難，且勞動事件法第49條為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之處
08 分相關規範之特別規定，已如前述，民事訴訟法所規範關於
09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必要性要件，已非勞工聲請定暫時狀
10 態處分時應備及應為釋明之要件。再查，聲請人每月薪資為
11 57,800元，倘相對人即雇主停止支付薪資後，聲請人即可能
12 陷入不能生活之急迫危險。據此，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確
13 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有勝訴之望，及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
14 非顯有重大困難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
15 法院自應賦予勞工即聲請人暫時之權利保護，則聲請人聲請
16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而請求命相對人應繼續僱用及給付工
17 資，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黃 靜 鑫